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6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579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致家長的一封信」(如附件)，請協助督請所轄國民中小學，透過群組、公告等電子通訊或其他多元方式儘速將旨揭信件轉達給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，本部已透過食材補助、食農教育推動、午餐契約範本修訂等，讓孩子在學校能享用到最優質的國產在地食材。
- 二、為讓家長了解學校供膳情況，使家長安心，請協助督請所轄國民中小學，透過群組、公告等電子通訊或其他多元方式儘速將旨揭信件轉達給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# 部長潘文忠